#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 或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 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并由公司董事会秘 书负责进行认定。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信息,任何机构、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

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 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的 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 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 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 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还应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潜在投资人和利益相关者等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时,强调不同 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

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 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 解散:
  - (四)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六)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七)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一)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七)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八)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公司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 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 职责:

- (二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 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二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 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二十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 淘汰的风险;
- (二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二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七)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二十八)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 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异常波动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 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 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分)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知悉所在部门(公司)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 (三)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 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四)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组织、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办理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三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相关规定,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 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二)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 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 (三)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误导。
  - (四)上述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五)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证券投资部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 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 3、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登记或审核后公告。
-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要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公司相关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证券投资部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
  - 2、证券投资部编制临时报告:
  - 3、董事长审核签发:
  - 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登记或审核后公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1、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4、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5、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登记或审核后公告。

####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

- 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 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证券投资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 二十六条所列且不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证券投 资部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 2、证券投资部编制临时报告;
  - 3、董事长审核签发:
  - 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登记或审核后公告。
- **第四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布。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和控股股东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投资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
-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证券投资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投资部或董事会秘书:
-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 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解散等程序;
- (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合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 **第五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

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 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 回答。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 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十七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 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 第五十八条 当公司得知尚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第七章 内部控制和监督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确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

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收集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报刊资料,并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存档保管。
-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投资部相关人员负责保管。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报备。
- 第六十六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公司未公开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内容与之抵触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进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